

# 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2年9月23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4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该交易所网站上系统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方式进行认购。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6、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发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均为2022年11月19日至2022年12月23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3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钟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从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认购账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且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应保持一致。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3）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内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4）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①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②如投资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上海A股账户。

③如投资人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深圳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④已购买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8、本基金认购费率和认购佣金比率都不高于0.80%。

9、本基金持有人决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限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若本基金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办法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0、投资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单一只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超过部分须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1、网上现金认购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3、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股票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否则，由于投资人过错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不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5、在本基金认购期内，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转入专用账户，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款项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6、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为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并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

18、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基金还有可能变更、增减销售机构，如变更、增减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19、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或010-85166568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21、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人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22、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主要以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分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当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净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

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

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CPTV计算误差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对价的实现风险、退市风险、基金分红政策、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例1：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0.80%，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如下：

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 \times 0.80\% = 8.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 \times (1+0.80\%) = 1,008.00$  元

投资人需准备1,000.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100,000份本基金，认购费率

为0.80%，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

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0\% = 800$  元

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0.80\%) = 100,800$  元

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

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本基金份额。

例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

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

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由投资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若出现场外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影响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

使场外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况，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未同意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

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因存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源、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高

于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份额净值低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低。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的争议解决方

式，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

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

险，因存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源、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高

于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份额净值低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低。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的争议解决方

式，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

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

险，因存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源、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高

于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份额净值低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低。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的争议解决方

式，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

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

险，因存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源、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高

于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份额净值低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低。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的争议解决方

式，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条款第二十三部分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

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

险，因存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资金来源、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高

于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份额净值低时，所得基金份额净值低。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的争议解决方

式，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条款